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投

票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09:30—11:30、13:00—15:00，网址：www.sseinfo.com。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沪港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09:15-15:00。

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有 21 项议案，逐项决议内容有 1 项；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19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2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关联股东回避决议内容有 3 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5 项。

七、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具体详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

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于计票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李楚源 董事长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审计师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的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一、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普通决议
4	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普通决议
5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普通决议
6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7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2015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	关于购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注：第 16.01 项议案至第 16.89 项议案所用词汇的定义见附件)	普通决议
16.01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02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03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04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0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0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0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0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0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1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29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9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0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0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1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1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2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2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3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3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4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4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5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5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6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6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7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7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8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8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39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9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40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0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41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1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4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4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4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5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6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4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4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5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5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6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6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7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7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8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8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79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9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80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0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81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1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82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2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83	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3 号的关联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普通决议

16.84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4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85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5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86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6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87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7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88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8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6.89	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89 号的关连参与者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普通决议
17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	普通决议
18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	普通决议
1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第六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摘自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东：

一、董事会关于经常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经营业务范围：（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总体业务回顾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实施“效益规模 136 工程”，着手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对“电子商务、医疗健康、资本财务”三大新业态进行积极布局，同时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强化一体化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积极应对医改政策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令到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014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799,881 千元，同比增长 6.77%；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67,177 千元，同比增长 1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2,472 千元，同比增长 21.6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一是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广药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等申报工作，新增“何济公”、“潘高寿”和“天心”3 件中国驰名商标，目前本集团合共拥有 7 件中国驰名商标；“广药”、“白

云山”等品牌被评为省优秀自主品牌，白云山总厂被授予“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白云山小柴胡颗粒荣登 2014 中国药品品牌锐榜。

二是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强和优化营销队伍和渠道建设，加大餐饮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铺货率，梳理品牌定位，做好品牌资产维权工作，同时大力开展创意品牌营销。本报告期内，通过采取有效的服务措施，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认同感；通过集中资源优化渠道，全面提升营销综合能力；通过与腾讯、易迅、京东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线上线下互动传播平台；通过四季彩虹、王老吉超吉杯等项目，从公益化、年轻化策略进行品牌营销；召开王老吉基因条形码技术鉴定体系成果发布会，首创将该技术用于植物饮料的原材料鉴定，并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凉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发起保护与传承中华老字号，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并在北京设北方总部、筹建凉茶始祖王老吉博物馆。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生产基地在四川雅安竣工试产，整体加强王老吉凉茶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此外，还利用王老吉凉茶的销售渠道，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

三是继续大力推进科研、创新项目的研发，培育“奶牛品种”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报告期内，由本公司属下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首个“伟哥”仿制药——白云山“金戈”正式上市，打破了我国此前治疗勃起障碍疾病全部由进口药品治疗的局面；白云山和黄大健康公司推出白云山铁玛（玛咖人参黄精固体饮料），与“金戈”相互呼应。独家新品种抗病毒软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顺利上市。

四是大力推进现代物流服务延伸服务、电子商务及医疗健康投资等工作，做强大商业及医疗健康板块。现代物流延伸方面，医药公司先后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荔湾区第二人民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顺德桂洲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东医学院附院、越秀区七家医疗机构签订现代物流服务延伸合作协议。其中，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共建

的“智慧药房”项目成为了国内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的标杆项目。同时，医药公司与诺和诺德公司签订了“广州枢纽物流合作项目”，双方将共建“冷链”物流枢纽。采芝林药业把中药房托管业务延伸至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等五家基层医疗机构。电子商务方面，借助天猫、京东、1 号店、美团、糯米等第三方平台，加入微博、微信等沟通手段，策划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医疗健康方面，成立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切入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领域。

五是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应对各地基药目录增补工作，加快基药市场的开发与配送，提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国家发改委低价药物目录清单出台带来的发展机遇。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三百余个品规入选国家低价药清单，其中包括白云山复方丹参片、白云山板蓝根、消渴丸、阿莫西林等销售收入数亿元的大品种，消渴丸、乳核散结片、障眼明片、固肾定喘丸四个独家品入选。

六是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通过推进集中采购，强化一体化运作。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集中采购效果显著，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加快推进对外投资与并购、大宗中药材原料的 GAP 种植基地的建设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为 43.06%，同比上升 3.70 个百分点。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 8.82%，同比上升 1.5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35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4 家，盈邦大药房 1 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99,881	17,608,193	6.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14,517	17,463,016	6.59
营业成本	12,173,919	11,806,295	3.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36,640	11,768,412	3.13
销售费用	3,942,791	3,485,311	13.13
管理费用	1,265,268	1,227,255	3.10
财务费用	1,720	28,305	(93.92)
税前利润	1,467,177	1,229,190	19.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92,472	980,045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1,761,382	1,339,140	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287,420)	(323,700)	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363,998)	(211,689)	(71.95)
研发投入	279,286	282,195	(1.03)

注：

- ①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逐步偿还对外银行借款；(2)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而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

面对医药行业持续“两降一升”的严峻考验，本集团在医药板块保持增长的情况下，集中资源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其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个客户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1,637,453 千元，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79%；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467,614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 2.51%。

据董事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主营业务	构成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医疗健康	原材料	3,463,865	43.08	3,377,255	40.39	2.56
	燃料	114,980	1.43	98,667	1.18	16.53
	人工费	311,169	3.87	310,216	3.71	0.31
	其他	4,150,527	51.62	4,575,473	54.72	(9.29)
	采购成本	4,096,099	100.00	3,406,801	100.00	20.23

分产品	构成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制造业务	原材料	3,463,865	43.08	3,377,255	40.39	2.56
	燃料	114,980	1.43	98,667	1.18	16.53
	人工费	311,169	3.87	310,216	3.71	0.31
	其他	4,150,527	51.62	4,575,473	54.72	(9.29)
贸易业务	采购成本	4,096,099	100.00	3,406,801	100.00	20.23

(2) 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521,126 千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6.84%；其中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77,685 千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4.18%。

据董事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4、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3,942,791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13.13%，主要是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于本年内的广告宣传及营销人员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265,268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3.10%，主要是本集团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1,720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93.92%，主要是：（1）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逐步偿还对外银行借款；（2）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而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256,533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15.43%，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5、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278,521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765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279,28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5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2014 年，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1) 批件

本报告期，本集团共获得药品临床批件 1 件：天心药业甘磷酸胆碱注射液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为 2014L01647）；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6 件：分别是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5g、1.0g）、化学药厂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丙烯颗粒 0.125g（增加规格补充申请）、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0mg（国产伟哥——“金戈”，补充申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25g（补充申请）。

(2) 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各区科技进步奖 3 项，其他科技荣誉及奖项若干项。其中，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0mg（国产伟哥——“金戈”）获得中国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巡礼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等四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调肝启枢化浊法防治糖脂代谢紊乱性疾病基础与应用研究”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敬修堂药业“名优中成药清热消炎宁系列产品技术创新研究及其应用”获得 2014 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已获公示）；白云山和黄公司“名优中成药脑心清片质量标准提高及质控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白云山制药总厂“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奖励三等奖；广州拜迪“狂犬病疫苗及其产业化”、潘高寿药业“对川贝母新基源太白贝母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已获公示）获得广州市科技奖励二等奖；白云山制药总厂“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敬修堂药业“清热消炎宁作用物质基础与质量标准研究及其应用”、星群药业“夏桑菊颗粒质量系统研究及标准提

高”等项目（已获公示）获得 2013 年度广州市科技奖励三等奖；中一药业“MES（制造执行系统）在中成药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中的研究与综合应用”被确认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同时被评为 2014 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本公司、王老吉药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和陈李济药厂等企业获得“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中一药业被认定为第六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62 项，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33 项。此外，白云山制药总厂左旋尤利沙星研究项目获欧洲（英法德）发明专利证书。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硫脒（仙力素）获“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称号，同年，白云山制药总厂顺利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贯标，成为全国首批、华南地区首家通过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医药企业。中一药业获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白云山中一药业中成药制造执行综合应用管理软件 V1.0”。获得知识产权方面奖项 2 项：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中国第十六届专利奖优秀奖，中一药业被认定为第六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6、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82	1,339,140	31.53	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0)	(323,700)	11.21	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 998)	(211, 689)	(71. 95)	本年度, 本集团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	------------	----------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医疗健康	18, 614, 517	6. 59	12, 136, 640	3. 13	34. 80	增加 2. 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本报告期内, 分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 务利润 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制造业务	14, 122, 230	2. 41	8, 040, 541	(3. 84)	43. 06	增加 3. 70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4, 492, 287	22. 30	4, 096, 099	20. 23	8. 82	增加 1. 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3、2014 年, 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表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华南	10, 023, 751	5. 99
华东	3, 396, 065	7. 49
华北	2, 096, 738	8. 76
东北	245, 163	(27. 13)

西南	1,634,989	0.38
西北	606,514	18.42
出口	611,297	38.51
合计	18,614,517	6.59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47（2013 年 12 月 31 日：1.45），速动比率为 1.04（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23 次，比上年减慢 5.90%；存货周转率为 4.98 次，比上年减慢 8.22%。

2、财政资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029,136 千元，其中约 99.4%及 0.6%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560,53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8,279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60,53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9,652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7 千元）。

3、资本结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061,52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0,078 千元），较 2013 年上升 20.0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90,27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808 千元），较 2013 年上升 7.6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7,739,30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31,768 千元），较 2013 年上升 13.28%。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5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13.93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4.41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厂房基建、购建机器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与负债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80,888	22.38	1,935,682	15.80	64.33	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6	0.03	3,363	0.03	39.35	本年度，本公司所持有的中直股份、哈药股份股价上升所致。
预付账款	326,857	2.30	613,882	5.01	(46.7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预付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277	2.16	181,146	1.48	69.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支付的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1,810	3.11	335,423	2.74	31.72	本年度，本集团加大了 GMP 改造、生产基地建设投入。
应付票据	356,573	2.51	130,774	1.07	172.6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采用银行票据的结算方式融通短期资金，减少融资成本。
应付账款	2,075,534	14.61	1,470,361	12.00	41.1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致使

						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6,414	1.24	403,384	3.29	(56.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7	0.00	675	0.01	(64.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银行借款本金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46,932	0.33	113,513	0.93	(58.66)	2013 年末, 本公司尚未支付 2012 年特别股利。
长期借款	—	—	8,627	0.0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已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0	0.11	3,475	0.03	345.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未来应交的所得税差异增加所致。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 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029,136 千元, 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110,184 千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61,382 千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 422,242 千元, 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 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8、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545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109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179 千元、日元 131,858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560,53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8,279 千元），比期初减少人民币 42,251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560,530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0 千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43.99%（2013 年 12 月 31 日：42.67%）。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3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规超过 100 个。

（2）品牌方面：本集团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7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0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7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在振兴大南药的基础上，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医疗健康新业态的发展，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拥有陈李济药厂、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中一药业、奇星药业、星群药业、何济公药厂、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明兴药业、王老吉药业等十多个中华医药老字号企业，其中陈李济药厂、王老吉药业、敬修堂药业、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明兴药业为百年企业；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大南药”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40 多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名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现有医药零售网点 35 家，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

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零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全国各地的数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今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天心药业）、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家（陈李济药厂、星群药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光华药业）。

目前，本集团共拥有 6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2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拥有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梯队合理、创新强劲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全国劳模 4 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国家级专家 12 名，广州市优秀专家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50 多名；近年来，共引进 59 名博士和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拥有硕士 512 人，本科近 5,000 人；从事研究开发，包括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科技人员 1,500 多人。

（五）投资状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950,765 千元，较上年

增加人民币80,032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
医药公司	西药、医疗器械销售	50.00
王老吉药业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48.05
诺诚公司	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建工、研发和销售	50.00
百特侨光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从事药物的进口和批发	50.00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4.00
金鹰基金	基金管理	20.00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天然保健品、中药、食品	38.25
维医公司	医疗投资管理	50.50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175	46.41	593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289,310	2,511	53.59	757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5,511		4,686	100.00	1,35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2,683	98	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 0.02	29,524	1,041	11,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金鹰基金	50,000	—	20.00	28,807	241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100	1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委托理财事项。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关系
采芝林药业	15,000	一年	5.6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263,000	一年	6.0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	20,000	一年	5.6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	145,000	一年	6.0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广州拜迪	14,000	一年	5.60%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州拜迪	10,000	一年	6.00%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合计	467,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属下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人民币 467,000 千元。

4、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10,000	100.00	3,184,116	401,794	340,356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药品降价压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生产和效益双双放缓，销售收入增幅创下近年新低。

然而，2014 年对医药行业来说，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如低价药物目录、单独二胎、拟放开互联网售药、医疗健

康市场化等，将为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015 年，国内 GDP 增速的下降、经济结构的调整、财政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增长可能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然而，人口老龄化不断扩大、人们保障水平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低价药品目录、单独二胎、互联网售药的拟放开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将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二）2015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是本集团的“管理效益年”，本集团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推进“大商业”、开拓“大医疗”，强化基础管理及内控工作，进一步深化一体化运作。

2015 年，本集团的工作主要包括：

1、振兴“大南药”。加速下属企业的资源整合进程，推进一体化运作；着力打造“明星品种”，大力发展儿童用药；进一步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积极应对各地基药招标政策，紧抓低价药物目录政策的机会，提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份额。

2、发展“大健康”。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渠道建设，提升铺市率，加大力度提升王老吉品牌策划，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加速王老吉凉茶国际化步伐和海外市场的布局与推广；加强大健康板块的整合，重视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和科技创新，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

3、推进“大商业”。大力开展现代物流延伸服务试点工作，构建大商业新格局。同时，加大电子商务投入，致力打造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平台及第三方物流平台；积极开展扩张并购项目，实现外延式增长。

4、开拓“大医疗”。通过并购、参股、合资、托管等方式，快速切入医疗领域；利用广州市“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政策的有利条件，依托现有土地及建筑物优势资源，规划建设医、药、养、康相融合的综合性的广药白云山健康产业谷。

5、升级“大科技”。一是积极推进本集团的科技研发优势资源整合，增强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大科研投入，打造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妇科用药、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生物制品等重点领域的大项目，同时加快医疗器械及其他领域方面的合作项目；三是实施构建“官产学研用”大联盟的合作战略，与境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及机构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加速推动产业国际化进程；四是挖掘“老”药的新功能和新效用，加快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工作。

6、建立“大资本”。稳步推进公司的定向增发及融资项目，加快推进广药总院的资产注入等承诺履行工作，大力推进“大南药”、“大商业”与“大健康”三大板块的并购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人际创新并购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7、建设“大园区”。做好生产产能布局，加快推进本集团在白云工业园、王老吉大健康雅安基地、梅州基地、南沙总部及其他基地的建设步伐。

8、抓好“大管理”。狠抓内部管理和资源整合，围绕“管理效益年”主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本增效，力争效益新提升。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主要包括：（1）医药行业招标政策的不断调整，部分药品面临被降价的风险；（2）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3）资产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4）拓展医疗健康、药房托管、电子商务等新领域过程中的经营风险；（5）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三、董事会对会计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本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本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本公司近三年分红（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2.80	361,575,382.00	1,192,471,636.11	30.32
2013 年	2.30	297,008,349.50	980,045,077.10	30.31
2012 年	0.60	77,480,439.00	729,039,715.80	10.63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六、其他事项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

（三）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四）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2,275,475 千元。

（五）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六）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七）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下文第九节“公司治理”所述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九）税项减免

鉴于中国税务法规的变动，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H 股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 10%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十一）信息披露报刊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增加了《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1、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4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年初数，合并报表涉及调整金额为 101,757,172.65 元，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除此以外，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下面谨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的本集团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2014 年是本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二年，本集团继续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围绕着“效益规模年”这一发展主线，以促进效益的快速提升和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工作的核心，全面实施“整合工程”，强化一体化运作，并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幅度	实绩与 预算差 异额
	实绩	预算	实绩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46,302	1,918,483	1,861,452	6.59%	-57,0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1	34.21	34.80	6.72%	0.59
制造业毛利率(%)	39.36	41.47	43.06	9.41%	1.59
贸易业毛利率(%)	7.25	7.24	8.82	21.65%	1.58
销售费用(万元)	348,531	396,239	394,279	13.13%	-1,960
管理费用(万元)	122,726	134,630	126,527	3.10%	-8,103
财务费用(万元)	2,831	4,688	172	-93.92%	-4,516
期间费用(万元)	474,088	535,557	520,978	9.89%	-14,579

税前利润(万元)	122,919	137,042	146,718	19.36%	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005	108,132	119,247	21.67%	11,115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97,318	—	100,596	3.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96	—	16.96	5.20%	

一、经营业绩

1、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本集团紧紧围绕“效益规模 136 工程”的发展战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品牌资源优势，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和范围，积极应对市场的挑战与机遇，努力开拓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使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本集团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6.15 亿元，比 2013 年的 174.63 亿元增长 6.59%。其中：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141.22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75.87%，比 2013 年的 137.90 亿元增长 2.41%；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44.92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24.13%，比 2013 年的 36.73 亿元增长 22.30%。

2、毛利率

本集团 2014 年度综合销售毛利率 34.80%，比 2013 年的 32.61% 上升 2.19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务毛利率 43.06%，比 2013 年的 39.36% 上升 3.70 个百分点，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8.82%，比 2013 年的 7.25% 上升 1.57 个百分点。

3、三项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度期间三项费用总额 52.10 亿元，比 2013 年的 47.41 亿

元增加 4.69 亿元，增幅 9.89%，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99%，比 2013 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总额 39.4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4.58 亿元，增幅为 13.13%。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增减变动 (%)
职工薪酬	160,851	133,322	27,529	20.65
销售服务费	17,325	8,827	8,498	96.27
差旅费	12,423	10,654	1,769	16.60
办公费	1,888	2,000	-112	-5.60
运杂费	42,804	45,134	-2,330	-5.16
租赁费	2,817	2,049	768	37.49
会务费	5,052	6,248	-1,196	-19.15
广告宣传费	146,360	131,286	15,074	11.48
咨询费	1,990	2,671	-681	-25.50
折旧费	285	245	40	16.64
其他	2,484	6,095	-3,611	-59.25

合 计	394,279	348,531	45,748	13.13
-----	---------	---------	--------	-------

职工薪酬包含在册营销员工及外聘的终端劳务人员的薪金及各项福利费用，2014 年 16.0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75 亿元，增幅 20.6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健康公司继续加大发展力度，扩大公司销售队伍；二是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也相应增加薪酬福利的支出。

广告宣传费 14.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51 亿元，增幅 1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继续积极开展各项营销工作，加大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所致。

销售服务费 1.7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498 万元，增幅 96.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市场、渠道与品牌建设的投入。

差旅费、租赁费同比增长，主要是随着销售业务的发展壮大，相应的费用增大。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12.65 亿元，比 2013 年的 12.27 亿元增长 3,801 万元，增幅 3.10%。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增减变动 (%)
职工薪酬	55,466	51,734	3,732	7.21
保险费	233	217	16	7.47
折旧费	4,917	4,895	22	0.44

水电费	1,041	1,029	12	1.21
办公费	2,921	2,094	827	39.49
差旅费	1,526	1,314	212	16.13
运杂费	1,447	1,387	60	4.36
修理费	1,878	2,322	-444	-19.10
租赁费	2,459	1,721	738	42.85
会务费	597	974	-377	-38.75
研究与开发费	27,853	28,219	-366	-1.30
税费	5,215	5,408	-193	-3.57
摊销费	2,074	1,571	503	32.02
中介机构费	1,212	1,735	-523	-30.17
咨询费	597	513	84	16.29
商标使用费	8,731	8,117	614	7.56
其他	8,361	9,476	-1,115	-11.76
合计	126,527	122,726	3,801	3.10

职工薪酬 5.5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3,732 万元，增幅 7.21%，主要原因一是大健康产品快速发展而相应增加后勤及管理人员，二是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因经营业绩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商标使用费 8,731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14 万元，增幅 7.56%，主要原因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支付给广药集团的商标使用费增加所致。

租赁费、办公费用增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的增加，增大租用办公场地，相关的办公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总额 172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2,659 万元，减幅 93.92%。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积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加强内部资金统筹管理，逐步偿还对外银行借款；二是本集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低成本资金，扩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业务；三是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种类，大幅增加利息收入。

4、税前利润及净利润

(1) 税前利润

本集团 2014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14.67 亿元，比 2013 年的 12.29 亿元增加 2.38 亿元，增幅为 19.36%。

各因素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因素变动	销售 收入	销售 毛利率	期间 费用	投资 收益	其他 因素	合计
合计	37,550	40,777	-46,891	-5,874	-1,764	23,799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集团 2014 年度的税前利润增长主要源自于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的增长。

(2) 净利润

本集团 2014 年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 亿元，比 2013 年的 9.80 亿元增加 2.12 亿元，增幅为 21.68%。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4 年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923 元，比 2013 年的 0.768 元增加 0.155 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1、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42.11 亿元，比年初的 122.49 亿元增加 19.62 亿元，增幅 16.01%。主要是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所致。

负债总额 62.52 亿元，比年初的 52.27 亿元增加 10.25 亿元，增幅为 19.61%。主要是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相应增加应付款项所致。

资产负债率 43.99%，比年初的 42.67% 增加 1.3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47，速动比率 1.04。

2、资产周转率

本集团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96 天，比 2013 年的 15.96 天减慢 1 天。

存货周转天数 72.29 天，比 2013 年的 66.41 天减慢 5.88 天。

3、股东权益

2014 年末，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在内的股东权益总计 79.59 亿元，减去少数股东权益 2.20 亿元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为 77.39 亿元。股东权益比年初的 70.22 亿元增加 9.37 亿元，净资产比年初的 68.32 亿元增加 9.07 亿元。

年末每股净资产 5.99 元，比年初的每股 5.29 元增加 0.70 元。本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15.41%，比 2013 年的 14.35% 增加 1.06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集团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度挖掘企业经营潜力，提高资源效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 亿元（1.364 元/股），比 2013 年增加 31.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二是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延后支付采购款、委外加工费款项；三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7 亿元，净流出比 2013 年减少 11.2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缺口减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收取投资企业分配的现金红利增加，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4 亿元，净流出比 2013 年增加 71.9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缺口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 2014 年度的资本性开支预计 11.73 亿元，实际发生 4.41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下企业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2015 年资本性开支预计 13.93 亿元，主要用于白云工业园建设、生物岛中央研究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

五、对外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15.78 亿元，实际发生 2.05 亿，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的部分并购项目参与产交所摘牌未能成功；及一些项目正在洽谈中，未能实际投入。

本集团 2015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18.71 亿元，主要用于大南药、医疗健康、大健康等业务板块的投资或并购。

六、201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计划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方案：2014 年中期没有派发现金红利，本报告期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575,382.00 元。

本报告以外的其他财务数据详见 2014 年度业绩报告之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

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2014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192,471,636.11 元，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16,674,526.23 元为基础，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1,667,452.62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7,475,798.92 元，扣减 2013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297,008,349.50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5,474,523.03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575,382.00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5 年医药市场面临的形势和市场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制定了本集团 2015 年的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同时，根据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对企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织编制了 2015 年的预算，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基于 100 亿元的融资计划尚在审批之中，本财务预算方案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一、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年度的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一致，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广州白云山星洲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二、2015 年经营工作重点

2015 年，本集团将紧紧围绕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着重开展如下工作：

（一）通过逐步推进销售一体化，打造明星品种等措施，振兴大南药板块的发展；

（二）通过扩大王老吉产品销售、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等措施，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板块业务；

(三) 通过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等措施，推进大商业板块的快速扩张和发展；

(四) 抢抓先机快速切入医疗领域，获取发展的优势资源，开拓医疗产业板块的发展；

(五) 实施研发“大整合”，倡导实现科技资源优势互补，不断增强集团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

(六) 完成百亿融资项目，加大对大健康、大南药、大商业三大板块的投入，推动三大板块的转型升级和新业态布局；

(七) 加快白云工业园的建设步伐，系统配置各功能分区，打造功能齐全、运作协调的现代化医药制造工业园区；

(八) 完善集团治理架构、抓好降本增效的管理工作，力争向管理要效益。

三、预算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1、根据本集团 2015 年的工作部署，本集团将主要落实以下措施：一是逐步推进销售一体化，加强对市场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全国各销区销售状况的分析研究；二是集中资源做好策划包装和市场推广，着力打造明星品种；三是进一步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全面提升广药白云山品牌；四是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扩大王老吉的销售，同时以“王老吉”品牌为核心带动其他大健康产品的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争取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4 亿元。

2、2015 年本集团通过集中统一采购工作，促进统一采购平台真正实现降本增效，以量增益；强化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抓好成本控制的管理工作；逐步推行生产一体化，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从而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积极推行责任预算，提高费用的投入产出比，合理控制费用，以确保各项费用支出高效合理使用。

通过以上工作措施力求在实现上述销售预算目标的同时将成本及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92 亿元。

3、2015 年本集团将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从普药向高附加值创新药转变，提升高毛利产品的份额，提升整体毛利率；加强本集团产品价格体系的维护，确保主导产品市场价格持续稳定性；继续通过完善本集团集中统一采购工作，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加强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收得率，降低损耗，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综合以上的因素，本集团预计 2015 年毛利率比上年略有增长。

4、资本性开支预算

本集团 2015 年资本性开支预算 13.93 亿元，主要用于白云工业园建设、生物岛中央研究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

5、本集团 2015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18.71 亿元，主要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投资或并购。

基于 100 亿元的融资计划尚在审批之中，以上资本性开支预算和对外投资预算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在编制财务预算的过程中，本集团对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受国家宏观医药政策的影响和繁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影响，财务预算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集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非主观因素影响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将对财务预算作适当的调整，以提高财务预算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发挥财务预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4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董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218 万元。预计 2015 年
本公司支付的董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2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4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监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77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监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9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 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通知》”）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他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汉方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由于自有资金不足，需向银行借款或申请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融资方式，为保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需在上述公司各自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于采芝林药业及医药

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汉方公司	6,000
采芝林药业	25,000
医药进出口	5,000
合 计	36,000

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一) 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二) 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本公司对控股 51% 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的子公司单笔金额在一亿元以内的借款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5 年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管理效益年”，本公司将围绕“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推进大商业、开拓大医疗，四轮齐驱”为指导思想，推进的重点工作有：通过逐步推进销售一体化，打造明星品种等措施，振兴大南药板块的发展；通过扩大王老吉产品销售、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等措施，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板块业务；通过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等措施，推进大商业板块的快速扩张和发展；抢抓先机快速切入医疗领域，获取发展的优势资源，开拓医疗产业板块的发展；实施研发“大整合”，倡导实现科技资源优势互补，不断增强集团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加快白云工业园的建设步伐，系统配置各功能分区，打造功能齐全、运作协调的现代化医药制造工业园区等。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本公司已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内部资金调剂平台，自有资金已基本使用充分。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书签署的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内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公司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前身为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审计师，自本公司成立至 2010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并担任了 2001 年白云山股份和 2013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师，2014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熟悉本公司历史、现在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保证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费用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建议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酬金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建议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及保监会等五部委于 2010 年 4 月份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并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在披露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做好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有关工作，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师，酬金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购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 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香港与上海两地同时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亦于 2001 年在美国发行了一级 ADR。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以及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事与高管人员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增大，可能面临来自监管调查、股东衍生诉讼、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要求及其他法律诉讼等方面的风险。

根据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中“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196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以为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规定，为降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在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障公司相关利益，建议本公司购买董监高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年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在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鉴于本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部分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该等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和有关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须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拟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以下的关连交易：

1、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2、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3、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3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10、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0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11、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1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12、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2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13、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13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

批准该关连参与。

14、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4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15、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5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16、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6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17、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7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18、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8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19、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19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20、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0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21、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1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22、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22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3、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3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4、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4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6、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6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2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2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0、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0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1、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1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2、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2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3、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3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4、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4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6、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6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3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3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

批准该关连参与。

40、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0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1、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1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2、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2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3、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3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4、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4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5、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5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6、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6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7、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7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8、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8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49、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49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0、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0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1、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1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2、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2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3、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3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4、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4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5、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5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6、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56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5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5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5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5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0、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0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1、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1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2、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2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3、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3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4、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4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6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6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

批准该关连参与。

66、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66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67、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67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68、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68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69、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69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70、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70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71、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71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72、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72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73、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73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连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参与。

74、关于关连参与表内第 74 号的关连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6、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6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7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7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0、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0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1、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1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2、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2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3、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3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4、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4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5、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5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6、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6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7、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7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8、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8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89、关于关联参与表内第 89 号的关联参与者

在不超过关联参与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 A 股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参与。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注：在上述的拟提交独立股东审议的决议和关联参与表中所用词汇的定义见附件一。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定义

「资产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受本公司委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2015)的管理机构
「关连参与者」	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之有意参与者
「关连参与」	关连参与者对员工持股计划(2015)之参与及有关参与其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认购承诺书、认购承诺书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与之有关的取得信托权益
「关连参与表」	附件二所载的表格，其载有有关关连参与之若干资料
「员工计划认购」	资产管理人（作为员工股票信托的受托人）根据员工计划认购协议认购最多21,189,000股新A股
「员工计划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人（作为员工股票信托的受托人）就员工计划认购于2015年1月12日订立的有条件认购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2015)」	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让目标参与者可投资于本公司的股份
「员工股票信托」	资产管理人就员工持股计划(2015)设立的名为「添富一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信托
「本集团」	本公司和附属公司
「有意参与者」	已作出参与意向书的目标参与者，包括关连参与者
「参与意向书」	目标参与者发出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015)的意向书
「建议认购款项」	就各有意参与者而言，指其根据参与意向书将为资产管理人（担任员工股票信托之受托人）须向员工股份信托支付的建议款项，以作出员工计划认购
「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董事」	附属公司的董事
「附属公司总经理」	附属公司的总经理
「附属公司监事」	附属公司的监事
「认购承诺书」	各有意参与者就（其中包括）确认其对员工持股计划(2015)之参与而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议承诺
「目标参与者」	员工持股计划(2015)之目标参与者，即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止之全体员工，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雇员
「信托权益」	员工股票信托中有意参与者之权益，即资产管理人（担任员工股票信托之受托人）向员工股票信托支付建议认购款项作出员工计划认购所取得的权益

附件二
关连参与表

序号	关连参与者姓名	于本集团之主要职位	最高建议认购款 (人民币元)	新 A 股的最大数目 (股)
1	李楚源	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768,000.00	200,000
2	陈矛	本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768,000.00	200,000
3	刘菊妍	本公司执行董事	4,291,200.00	180,000
4	程宁	本公司执行董事	4,291,200.00	180,000
5	倪依东	本公司执行董事	4,529,600.00	190,000
6	吴长海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291,200.00	180,000
7	王文楚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291,200.00	180,000
8	冼家雄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3,933,600.00	165,000
9	吴权	本公司的监事	715,200.00	30,000
10	张春波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附属公司董事长	3,814,400.00	160,000
11	苏碧茹	附属公司董事	238,400.00	10,000
12	薛敏	附属公司监事	1,192,000.00	50,000
13	李晶波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0	10,000

14	李光亮	附属公司董事	238,400.00	10,000
15	徐科一	附属公司董事	3,099,200.00	130,000
16	林辉照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119,200.00	5,000
17	陈昆南	附属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57,600.00	15,000
18	黄粤东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19	张晓梅	附属公司监事	35,760.00	1,500
20	严志标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38,400.00	10,000
21	陈志雄	附属公司董事	715,200.00	30,000
22	彭红英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23	苏广丰	附属公司董事	8,344,000.00	350,000
24	陈伟平	附属公司董事	3,933,600.00	165,000
25	王静文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119,200.00	5,000
26	石洪超	附属公司董事长	596,000.00	25,000
27	梁铭基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9,200.00	5,000
28	欧阳强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0	50,000
29	陈进伟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357,600.00	15,000

30	揭敏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31	陈宇莲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32	杨东升	附属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96,000.00	25,000
33	卢其福	附属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34	程宏辉	附属公司董事	1,430,400.00	60,000
35	梁志平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95,360.00	4,000
36	徐文流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76,800.00	20,000
37	方广宏	附属公司副董事长	4,768,000.00	200,000
38	姚江雄	附属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92,000.00	50,000
39	许招懂	附属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40	朱伶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41	蔡志伟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476,800.00	20,000
42	欧阳海战	附属公司监事	47,680.00	2,000
43	刘艳平	附属公司监事	536,400.00	22,500
44	周路山	附属公司董事长	1,430,400.00	60,000
45	孔箭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92,000.00	50,000

46	郑坚雄	附属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47	贝旭辉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357,600.00	15,000
48	郑浩珊	附属公司监事	4,172,000.00	175,000
49	申莹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50	冯耀文	附属公司董事长	178,800.00	7,500
51	陈松光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92,000.00	50,000
52	欧广德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357,600.00	15,000
53	梁少慧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54	刘菲	附属公司监事	119,200.00	5,000
55	袁诚	附属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94,000.00	37,500
56	黄翔	附属公司董事	3,576,000.00	150,000
57	张永涛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58	严焕雄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119,200.00	5,000
59	姚智志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00	100,000
60	赖志坚	附属公司监事	596,000.00	25,000
61	陈建农	附属公司董事长	2,384,000.00	100,000

62	黄明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576,000.00	150,000
63	张明森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0	50,000
64	应军	附属公司董事	476,800.00	20,000
65	黎洪	附属公司董事长	4,291,200.00	180,000
66	黄文业	附属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67	譙勇	附属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68	陈平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119,200.00	5,000
69	谭英锦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70	邓卫燕	附属公司监事	11,920.00	500
71	张伟祥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38,400.00	10,000
72	范沙丹	附属公司董事	596,000.00	25,000
73	司徒列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74	陆建华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	1,000
75	刘广穗	附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119,200.00	5,000
76	李建伟	附属公司监事	11,920.00	500
77	戴碧鑫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78	肖荣明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57,600.00	15,000
79	刘玉华	附属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80	刘汉明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0	10,000
81	庞健辉	附属公司监事	238,400.00	10,000
82	裴泽建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96,000.00	25,000
83	黄海文	附属公司董事	417,200.00	17,500
84	陈志钊	附属公司董事长	1,430,400.00	60,000
85	龚庆勋	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78,800.00	7,500
86	赵敏	附属公司董事	1,430,400.00	60,000
87	余良烁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88	刘学斌	附属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89	陈静	附属公司董事	4,172,000.00	175,000
		总计	110,438,800.00	4,632,500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及委托加工等的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及王老吉药业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 2015 年本集团与王老吉药业及其属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对方	采购关联交易		销售关联交易		委托加工交易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测数 ^(注)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测数 ^(注)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测数 ^(注)
王老吉药业	15,753	18,000	136,824	800,000	12,590	30,000

注：上表中的 2015 年预测数主要是参考了 2014 年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并同时考虑了本集团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发展“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和“大医疗”四大板块业务的因素而厘定的。

本集团与王老吉药业之间所进行的各项的销售交易或采购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王老吉药业现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项下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
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分别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和黄公司”）就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等（“上述产品”）交易事宜，签订了《购销关联交易协议》，厘定了本集团与医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年度购销限额。

2014 年，本集团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发展“大南药”、

“大健康”、“大商业”和“大医疗”四大板块业务，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购销业务相应大幅增长，导致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4 年的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了年度限额。此外，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对本集团与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采购交易与销售交易年度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2014 年采购交易年度限额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的 2014 年采购交易年度额度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的 2015 年~2016 年期间每年采购交易年度限额 (人民币千元)
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80,000	156,670	/	500,000
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	389,573	400,000	600,000
交易对方	2014 年销售交易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销售交易实际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的 2014 年销售交易年度额度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的 2015 年~2016 年期间每年销售交易年度限额 (人民币千元)
医药公司	900,000	318,763	/	1,100,000
和黄公司	450,000	163,774	/	670,000

本集团与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各项的销售交易或采购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由于李楚源董事长现为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的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为医药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项下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制度条文顺序及引用原条文序号条款根据本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原制度第五条增加第（六）款：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独立董事行使本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八) 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报道及信息；

(九) 如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

原制度第六条增加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六）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七）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确保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进一步筹集资金的财务灵活性，董事会拟提请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行使本

公司之一切权利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新增 H 股（不超过在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的数量之 20%）。具体的股东决议如下：

批准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的新增的 H 股（不超过于有关的股东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的数量之 20%）。上述授予董事会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只能在有关的股东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内行使：（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i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度的

资产实现的实际净收益低于其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依据的预测净收益，根据《净收益补偿协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就不足部分以相应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章程相关条款将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13,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 219,9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0,9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0,833,391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200,166,609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34,839,645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445,601,005 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1,340,65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4,228,0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17.03%;

(三) 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 (内资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该事项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 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3,966,636 股 (国家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

(二) 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 (外资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 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 (内资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4%。”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1,079,250 元。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